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23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第十六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21 号），结合《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<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关于 2019 年第十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>的批复》（凤开组〔2019〕34 号），现将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8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 2019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其中雪山镇王家寨村向阳自然村 200 万元、大寺乡马庄村篱笆中排小组 180 万元、小湾镇锦绣村槐花小组 100 万元，三岔河镇大龙潭浪泥塘小组 150 万元、凤山镇京竹林村二道河自然村 170

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**。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**请加强资金管理**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9日
